



POU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813)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之股份數目 ^(附註1)	
---	--

本人/吾等^(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若其不克出席則改由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於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出席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08號絲寶國際大廈22樓舉行之大會就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召開大會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通告(「該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補充通告(「補充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並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欄之指示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就決議案投票。

請按 閣下之投票意向,於以下適當欄內填上「✓」號^(附註4)。如所交回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經妥為簽署,惟未有任何投票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批准宣派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1港元。		
	(b) 批准宣派本年度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01港元。		
3.	(a) 重選胡嘉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蔡佩君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馮雷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A.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多於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額外股份。*		
	B.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不多於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C. 擴大第5A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加入根據第5B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6.	(a) 重選邱暉堯先生(「邱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b) 重選張舒卿女士(「張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邱先生及張女士之酬金。		

* 決議案全文載於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之本公司通函(「該通函」)隨附之該通告內。

日期: 二零二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附註5)

附註:

- 請填上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並刪除劃去「或若其不克出席則改由大會主席」字樣。倘無填上任何名字,則大會主席將作為 閣下之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經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 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可就該通告及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法團印鑑或經由法團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就有關聯名持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開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除另有訂明者外,上文所用詞彙具有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補充通函所賦予之涵義。
- 填妥及交回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出席大會,則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之「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
- 閣下及 閣下之受委代表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倘 閣下及 閣下之受委代表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在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之指示及/或要求。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述用途將 閣下及 閣下之受委代表之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之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將在所需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及 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及 閣下之受委代表之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及 閣下之受委代表之個人資料之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股份過戶登記處之個人資料隱私主任或電郵至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